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池

選任辯護人 陳淑香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7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偽造之114年2月25日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及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更正
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2至3列「崔仲輝」應補充為「崔仲輝（業經本院審結）」、第4列「劉智傑」應補充為「劉智傑（業經本院審結）」、第19至20列「列印蓋有『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陽公司）印文」後應補充「、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附件附表編號3面交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欄「2月27日上午9時27分許」應更正為「3月5日上午8時49分許」。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清池（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審理中之自白。

(三)刑之減輕：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將減刑條件從「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正後之規定除增設需於首次自白起6個月內支付全部和解金額之條件，使自白減刑之要件嚴格化外，法律效果亦由原先之必減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之得減，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2.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114年度偵字第6723號卷第297頁，本院卷第121、129頁），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被告並已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詳後述），依前開說明，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至被告就其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被告本案犯行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洗錢罪）而得減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於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

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報酬利益，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謝孟茜

（下稱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且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為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應予非難，並考量告訴人損失金額，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惟念其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及本案被告角色係聽命行事，對犯罪之遂行不具主導或發言權，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有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函文1紙在卷可查，兼衡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又檢察官未就被告有無構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爰不予調查、審斷），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另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認所量處之有期徒刑，已生刑罰之儆戒作用，縱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亦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偽造之114年2月25日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因隨同該收據之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至於未扣案之「陳清池」工作證1張，雖亦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且查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

01 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
02 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
03 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4 定，不予宣告。

05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經查，被告就本案詐得財物即洗錢之財物10萬
08 元，嗣依暱稱「書寫人生」指示，將前開款項轉交予詐欺集
09 團其他成員，且被告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有仍得支配處分
10 前開款項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
11 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2 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
13 果，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
14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5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獲得之
17 報酬為1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32頁），並已於審理時繳回
18 犯罪所得，有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
19 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1 如主文。

22 六、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23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24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2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陳信甫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723號

09 被 告 陳清池

10 崔仲輝

11 劉智傑

12 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3 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清池於民國114年1月間，透過社交平台抖音加入真實姓名
16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暖暖」、「書寫人生」者；崔
17 仲輝於114年1月間，透過抖音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18 暱稱「花卉」、「往事青零」者；劉智傑於114年1月間，透
19 過抖音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吳佩寧」、「林
20 俊峰」者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21 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
22 與犯罪組織部分，陳清池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3 4年度偵字第11751號；崔仲輝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以114年度偵字第3468號；劉智傑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752號起訴），均擔任面交車手。陳
26 清池、崔仲輝、劉智傑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
2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28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聯
29 絡，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已自113年12月中旬起，使用
30 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淑珍」，向謝孟茜佯稱：按指示下載
31 特定軟體並進場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謝孟茜陷於錯誤，

進而約定面交投資款項。嗣陳清池、崔仲輝、劉智傑等人各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列印蓋有「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陽公司）印文之存款憑證及立陽公司之工作證，各自於附表所示時間，以自身名義配戴偽造之立陽公司工作證，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向謝孟茜收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後，均交付偽造之「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與謝孟茜收執，均用以表示立陽公司員工收受款項之意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謝孟茜及立陽公司。陳清池、崔仲輝、劉智傑旋即各自將其等向謝孟茜收取之款項，於附表各編號所示地點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陳清池因此行為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劉智傑獲得2,500元之酬勞；崔仲輝則未獲得酬勞，本案詐欺集團即以此行為分擔方式，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謝孟茜訴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清池於警詢、偵查中自白	1. 被告陳清池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2. 被告陳清池事先列印立陽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之事實。 3. 被告陳清池有以自己名義出示工作證，並交付立陽公司存款憑證之事實。
2	被告崔仲輝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1. 被告崔仲輝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2. 被告崔仲輝事先列印立陽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之事實。 3. 被告崔仲輝有以自己名義出示工作證，並交付立陽公司存款憑證之事實。
3	被告劉智傑於警詢、偵查中供述	1. 被告劉智傑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2. 被告劉智傑事先列印立陽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之事實。

01

		3. 被告劉智傑有以自己名義出示工作證，並交付立陽公司存款憑證之事實。
5	告訴人謝孟茜於警詢中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並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上開交付款項予被告陳清池、被告崔仲輝、劉智傑之事實。
6	監視器影像截圖	被告3人向告訴人收款經過之事實。
7	告訴人提供手機照片	1. 被告3人向告訴人收款經過之事實。 2. 被告3人有交付立陽公司存款憑證之事實。 3. 立陽公司存款憑證所載之經辦人姓名、金額與被告3人之姓名，面交金額相符之事實。
8	告訴人與「陳淑珍」、「立陽客服」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遭「陳淑珍」詐騙，並與「立陽客服」約定面交款項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陳清池、崔仲輝及劉智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另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所犯上開各罪間，各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而均應成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共同正犯部分：

13

14

15

16

17

18

1. 陳清池與「暖暖」、「書寫人生」、「陳淑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 被告崔仲輝與「花卉」、「往事青零」、「陳淑珍」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 被告劉智傑與「吳佩寧」、「林俊峰」、「陳淑珍」等本案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彼此間具有犯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4. 至被告3人均彼此之間，乃各自接受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指示，獨立進行取款作業，難謂對於彼此所為犯行有所認識
或知情。渠等之間則不成立共同正犯關係，附此說明。

四、沒收部分：

(一) 陳清池因附表一編號1犯行獲有1,000元之報酬；劉智傑因附
表一編號3犯行獲有2,500元之酬勞乙節，業據其等於偵查中
供認明確，屬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並分別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未扣案之被告陳清池、崔仲輝、劉智傑犯罪所用之偽造立陽
公司存款憑證、工作證各3張，暨前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
「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3枚，既未扣案，且無證據
證明現仍存在，且該等物品由任何印表機即可列印製作，是
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
大，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勞費，不符比
例，而無必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均不
聲請宣告沒收、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劉 偉 誠

檢 察 官 陳 信 甫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 倩 宜

附表：

編號	詐騙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面交車手（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者），轉交時間、地點及對象
1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114年2月25日上午9時31分許，在址設	陳清池以其名義收取左列款項後，旋在苗栗縣苗栗市某

(續上頁)

01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淑珍」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12月中旬起，與謝孟茜聯繫，並向謝孟茜佯稱：可在投資APP進行投資，以此獲利等語，致謝孟茜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地點，面交款項	苗栗縣○○市○○路000號前，10萬元	處，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		114年2月20日上午9時16分許，在址設苗栗縣○○市○○路000號旁停車格，12萬元	崔仲輝以其名義收取左列款項後，旋在左列面交地點附近公園，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		114年2月27日上午9時27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前，24萬元	劉智傑以其名義收取左列款項後，旋在「林俊峰」指定之地點，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